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巴林左旗人民医院，地址：巴林左旗林东镇契丹大街西端路南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坤 院长

乙方：赤峰天马机电有限责任公司，地址：赤峰市松山区五金机电城。

法定代表人：马春林 总经理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巴林左旗人民医院发电机组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CFZCZQS-G-H-260027）的中标（成交）结果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等文件相关内容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及服务基本情况

（一）甲方向乙方采购：1200KW 发电机组一套、配套配电柜及电缆等物资，含发电机组、配电柜及电缆的安装、调试、现场技术培训等全部配套服务。

（二）货物名称、数量、品牌、规格型号、生产厂家、单价、技术参数、随机配件、备品备件、专用工具、技术资料等详细内容，详见本合同附件《货物清单》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二、乙方交付货物、完成安装调试的时间及地点

（一）货物交付时间：本项目全部货物交付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工作，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 50 个日历天内全部完成并达到验收标准。

（二）交付及施工地点：巴林左旗人民医院院内。



(三) 交付货物及服务内容：发电机组一台、配套配电柜、电缆及全套附属设备、配件，以及安装、调试、培训等配套服务。

(四) 乙方交付及现场负责人及联系电话：孙彦辉
13754168758

(五) 甲方接收及现场负责人及联系电话：张君威
15389768883

三、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

(一) 乙方交付的货物及提供的服务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及质量标准；2. 完全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技术、质量要求；3. 严格遵守乙方投标文件及履约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、声明及保证。以上内容共同作为甲方验收依据。

(二) 乙方须随货提供完整的产品合格证、检测报告、原厂技术文件、使用说明书等全套质量证明文件，确保资料齐全、真实有效。

(三) 本项目发电机组整机原厂质保期限不少于 1 年，质保期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质保范围包含设备本体、安装调试、设备到场后技术培训服务。

四、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

(一)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、标识须满足：1.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要求；2. 符合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承诺要求；3. 满足绿色环保、长途运输、现场存放及安全使用要求。

(二) 货物包装、标识、拆装产生的全部费用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货物的运输要求

(一) 运输方式：汽运。

(二) 货物运输、装卸、保险、押运及途中产生的全部费用、安全责任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甲方对货物及工程的验收

本项目分到货初验、安装调试验收、整体竣工验收三个阶段执行：

(一) 到货初验：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，乙方及时通知甲方，甲方在收到到货通知 1 日内，联合乙方对货物数量、外观、品牌、规格型号进行现场初验。

(二) 质量异议处理：甲方收货后 3 日内，如发现货物存在质量、规格、数量问题，须向乙方出具书面异议文件；乙方收到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完成整改、换货或返修。

(三) 安装调试验收：乙方完成设备安装、接线、调试工作后，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，甲方组织人员开展安装调试验收。

(四) 整体竣工验收：全部工作完成后，双方联合出具《项目竣工验收报告》，该报告作为质保起算、尾款支付的正式依据。

(五) 履约处置：乙方交付货物、施工成果不符合合同、招标文件约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出具书面整改通知，要求乙方限期换货、返修、重做；乙方经两次整改后仍无法达到约定标准，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，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验收不合格产生的往返运费、拆装费、设备损耗等费用承担方。

七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总价（含货物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、税费、质保等全部费用）：**1260286.99 元**（人民币大写：**壹佰贰拾陆万零贰佰捌拾陆元玖角玖分**）。本价格为固定总价，合同履行期间不作调整。

八、付款时间、金额及条件

(一) 付款节点、比例及时限:

1、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,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%, 甲方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完成支付;

2、发电机组到货并经初步验收合格后,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%, 甲方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完成支付;

3、工程竣工、发电机组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安装调试验收后,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7%, 甲方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完成支付;

4、剩余合同总金额 3%作为质量保证金, 自签署《验收报告》、设备正式运行满一年, 且无质量问题、无违约情形的, 甲方无息付清剩余款项, 甲方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完成支付。

(二) 乙方须在各付款节点前, 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验收单据,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,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(三) 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, 按照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相关规定计付逾期利息。

(四)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: 赤峰天马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红山金川分理处

银行账号: 237801040002509

九、履约保证金

1、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前, 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, 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%。缴纳方式为银行转账、银行保函、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。

2、履约保证金仅用于保障项目履约，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且质保期届满后 28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无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。

3、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的，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对应违约金、赔偿金，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十、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（一）本项目质保要求、售后服务标准遵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承诺执行，乙方作出更优承诺的，以乙方承诺为准。

（二）质保期内，乙方提供 7×24 小时技术支持，接到甲方故障报修后，2 小时内响应、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，免费完成维修、配件更换等服务。

（三）乙方须按招标文件要求，为甲方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现场技术培训，确保甲方人员熟练操作、日常维护设备。

十一、知识产权

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、技术资料、配套服务等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等合法权益。若因侵权引发纠纷、索赔、诉讼的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，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名誉损失、经济损失。

十二、违约条款

（一）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；逾期超过 60 日，乙方有权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甲乙双方存在本合同约定以外违约行为的，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全部实际损失。

（三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、逾期完成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照合同总金额的日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

逾期超过 60 日，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。

（四）乙方交付货物、施工成果不符合质量约定，或未按要求履行质保、售后服务义务，或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%的违约金；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另行补足差额。

（五）乙方在本次采购活动及合同履约过程中，存在提供虚假材料、串通投标、恶意违约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%的违约金，甲方同时将相关违法线索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，依规追究乙方行政及法律责任。

（六）守约方发现违约行为后，可向违约方出具书面整改催告，违约方须在指定期限内整改；拒不整改的，守约方有权直接追究违约责任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

（一）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自然灾害、政府法定禁令、突发公共事件等。

（二）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按期履约的，受影响方须第一时间通知对方，并在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可抗力有效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履约期限可相应顺延，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；不可抗力消除后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协商解除或变更合同。

十四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向巴林左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五、合同保存

本合同文本一式伍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贰份、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采购结束之日起，甲方、乙方、代理机构均须至少保存十五年。

十六、合同附件

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所有附件须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及骑缝章确认：

- 1、货物清单
- 2、乙方报价单
- 3、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
- 4、本项目招标文件
- 5、乙方投标文件
- 6、甲乙双方另行商定的其他文件

十七、补充约定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八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、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之日起正式生效。

甲方：巴林左旗人民医院

乙方：赤峰天马机电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

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（或授权代表）：刘多好

张平威

2026 年 6 月 18 日

履约保函

保函编号：NMZYLYBH20260615114145495772

致：巴林左旗人民医院（受益人名称）

鉴于巴林左旗人民医院（受益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受益人”）与赤峰天马机电有限责任公司（被保证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被保证人”）签订了编号为CFZCZQS-G-H-260027的左旗人民医院发电机组采购项目合同包一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。我方愿意就被保证人履行与受益人订立的合同，向受益人提供如下不可撤销、见索即付的独立担保：

一、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陆万叁仟零壹拾肆元叁角肆分（大写）¥ 63014.34元（小写）。

二、本保函的有效期限自2026年06月15日起至2027年06月15日止，担保有效期届满，无论受益人是否退回本保函正本，我方担保责任解除，此后提出的索赔我方无义务赔付。

三、受益人有关本保函的任何索赔均应以书面形式（需有受益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）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，否则本保函失效。保函有效期内，我方在收齐以下全部索赔单据后在30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履行相关赔付义务：书面索赔通知书、本保函原件、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出具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生效法律文书、人民法院出具的承包人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的执行裁定书，司法机构出具的被保证人破产程序终结的生效裁定书。

四、本保函的担保金额最高限额随本保函有效期的流逝而逐月等额递减，受益人索赔款不得超过按照前述规律递减后的担保金额（以受益人发出索赔时的时间节点计算）。

五、我方提供本保函后，受益人与被保证人根据相关约定对主合同进行修订或变更时，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。

六、本保函有效期届满受益人未依法主张权利，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函的相应担保金额最高限额，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。

七、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及设定担保。

八、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如有争议，诉讼管辖法院为我方所在地人民法院。

开立人：湖南众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周圉成 （签字或盖章）

地址：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海路管理处八字门社区东城港湾1栋1201

电话：13662576721

日期：2026年06月15日 11时41分45秒

（本保函失效后，请将原件退回我司注销）